



中国

中小企业发展
年鉴

ZHONGGUOZHONGXIAOQIYEF AZHAN
NIANJI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

中小企业发展年鉴

2003

ZHONGGUOZHONGXIAOQIYEFAZHANNIANJI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2
ISBN 7-5017-6340-2

I. 中… II. 中… III. 中小企业—中国—年鉴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2099 号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编委会编辑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崔清北(010-88364696,88361585)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

插页印张:3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神州信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版 次:2004年4月第1版

书 号:ISBN 7-5017-6340-2/F·5102

印 张:29 字 数:950千字

印 次: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60.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939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编辑说明

1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以下简称《年鉴》是我国第一部以中小企业为主题的年鉴，曾于1997年5月由当时的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办公室编纂出版过第一本。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中小企业宏观管理和政策扶持工作得到不断加强。2002年7月，经国家经贸委主管领导同意，中小企业司研究决定，由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牵头恢复《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编委会主任由国家经贸委副主任蒋黔贵担任。200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均划归新组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了加强《年鉴》工作的领导，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经请示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欧新黔出任《年鉴》编委会主任。

2

本书主要收录了1998年至2002年期间的相关文献、资料，“2003”是年鉴的出版年号。本书原计划2003年6月出版，由于“非典”疫情等因素影响推迟到年底。明年出版的年鉴将命名为《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2004》，记述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汇集这期间的相关资料。以后依此类推。

3

本《年鉴》以工具书形式编排，分成重要文献、综述、专文、地方中小企业发展概况、2001年和2002年中小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小企业主要管理职能机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附录八篇。由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给资料收集工作带来困难，地方中小企业发展概况只收录了25个省市。省市资料的排序按最新发布的全国行政区划顺序排列。2001年和2002年中小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由国家统计局提供，包括除香港、澳门、台湾三地外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

4

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工作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是由于中小企业量大面广的特点和历史形成的条块分割体制等原因，我国中小企业的数据统计和基础研究还相当分散和薄弱，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制约了中小企业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年鉴》将把引导推动中小企业基础性研究和建立中小企业信息统计体系作为重要工作目标，努力成为全面反映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成就，指导全国中小企业工作的权威出版物。

5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的重视，也得到各省市中小企业政府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大力配合和支持，在此我们向支持、参与本书工作的所有同志致以深深的谢意。虽然编委会的工作人员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做了最大的努力，但《年鉴》的质量和水平显然还须进一步提高。对于本书的不足和存在的疏漏与错误，敬请大家批评指正。相信在全国各级中小企业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支持下，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年鉴》将会越办越好，为我国中小企业事业的不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国家经贸委主任 李荣融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开始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必将对我国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目前，我国在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已经超过800万家，占全国注册企业总数的99%，其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总额分别已占全国的60%、57%、40%和60%左右；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占全国零售网点的90%以上。中小企业还提供了大约75%的城镇就业机会，为吸纳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近几年来国有企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中小企业在确保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缓解就业压力、拉动民间投资、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市场竞争、推进技术创新、促进市场繁荣、方便群众生活、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愈加重要。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中小企业在发展中缺乏专门的法律保障和扶持，也遇到了许多障碍和问题。主要是融资困难、技术设备落后、信息不畅、人才匮乏等。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小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问题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影响了它们潜力的充分发挥。日趋突出的就业矛盾也对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中小企业促进法》正是适逢这种背景出台的，它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立法宗旨，确立了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责，并将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

《中小企业促进法》将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我们要把学好、贯彻实施好《中小企业促进法》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把《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好、实施好，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企业工作，积极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需要精心组织，做好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以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

一、认真学习、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学习、宣传、普及《中小企业促进法》知识，是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重要一环，应该引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认真学习《中小企业促进法》，深刻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提高法律对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注中小企业的氛围。要努力使各级政府、各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成员正确理解和掌握《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基本规定，使政府机构依法行政，创造和完善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环境；使广大中小企业能够自觉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经营；使金融、咨询、投资、培训等社会服务机构树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意识。有关部门应按法律赋予的职责，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意义和作用，使广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尽快熟悉和了解《中小企业促进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依法行政，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抓紧研究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中小企业的权利和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措施，为全面推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但其中许多问题仍有待进一步作出具体化的规范，如中小企业的标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以及特定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办法等。这些法规和政策是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关键。因此，应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依据，尽快制定配套的法规和政策，把《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的各项法律制度落到实处，使我国中小企业立法形成一个科学、完备、有序的体系。同时，要抓紧清理和废止、修订与《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级经贸委要在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本法的同时，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富有成效的立法建议，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一起做好配套法规和政策起草工作。

三、积极做好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引导、服务工作

《中小企业促进法》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有益经



验,在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从法律上有效地解决了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为此,国家经贸委要积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对于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积极做好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引导、服务工作,努力为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一是要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积极解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来源,在中央财政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的创立、信用担保、技术创新、专业化协作与发展以及服务体系建设等。

二是要有效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进金融服务,调整信贷结构,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三是要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结合部分省市中小企业社会化信用体系试点经验,研究制定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四是要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鼓励创业、支持技术创新和开拓市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金融支持政策。

五是要继续推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鼓励社会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市场营销、投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要在总结指导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法律规定,研究提出推动各类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的政策。政府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观念,转变职能,提高效率,牢固树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意识,引导中小企业依法建立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觉遵守市场竞争规则,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使

有法不依、违法经营的现象得到明显遏制,形成“外讲信用,依法经营,内讲制度,依法管理”的法制氛围,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

四、做好综合协调,共同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这是对国家经贸委及地方各级经贸委所提出的要求,我们一定要立足经济发展的现实,因地制宜,切实做好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往往把政府对于市场经营主体的管理重点放在中小企业,这种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有关政策和指导、协调、监督特别是服务等方面。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实现政企分开、放开搞活中小企业、企业依照市场规律运行的同时,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职责。2000年,国务院成立了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12个部门参加的全国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决定中小企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经贸委。为此,应在国务院领导下,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在组织、协调以及处理中小企业工作中重大问题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调与配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做好中小企业工作。同时,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领导,明确工作重点,积极、稳妥、有序地贯彻实施好《中小企业促进法》,依法推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目录 Contents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建立中小企业社会化信用体系有关问题的报告	(35)
重视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37)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41)
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率先“走出去”战略研究报告	
——科技型中小企业“走出去”战略研究报告之一	(44)
优先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体系	
——科技型中小企业“走出去”战略研究报告之二	(47)
积极促进乡镇企业的第三次飞跃	(50)
加入 WTO 与民营经济发展	(53)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问题	(56)
依靠中小企业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70)
直面民企天生弱性	(71)
善待中小企业	(72)
非公经济不是一只羊	(73)
发展中小企业是中国的大战略	(74)
非公经济面临七大障碍	(78)
关于发展我国中小企业的对策思考	(78)
扎实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工作	(80)
积极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82)
加入 WTO 以后中国科技园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3)
中小企业：政府扶持的重点	(87)

第三篇 综述

蒋黔贵同志在《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93)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特点与问题	(95)
国外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及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对策	(104)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概述	(108)
我国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	(123)
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和政策	(131)
2002 年乡镇企业运行情况	(136)
2002 年中小企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概况	(137)
出席第九届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的情况	(140)

第四篇 地方中小企业发展概况

北京市	(145)
天津市	(147)
山西省	(151)
大连市	(156)
黑龙江省	(160)
上海市	(162)



江苏省	(169)
浙江省	(172)
宁波市	(177)
安徽省	(187)
福建省	(188)
厦门市	(192)
江西省	(194)
河南省	(199)
湖北省	(200)
广东省	(203)
深圳市	(204)
海南省	(207)
重庆市	(208)
四川省	(211)
贵州省	(217)
云南省	(219)
青海省	(2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6)
兰州市	(228)

第五篇 2001~2002 年中小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各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2001 年)	(234)
各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2001 年)	(242)
各地区企业主要指标(2002 年)	(246)
各行业企业主要指标(2002 年)	(254)

第六篇 中小企业主要管理职能机构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6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61)
国家财政部	(262)
科学技术部	(263)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263)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2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65)
中国人民银行	(265)
国家税务总局	(2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6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
国家开发银行	(268)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6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69)

第七篇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发展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概况	(273)
加快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建设	(277)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工作成效与特点	(281)

第八篇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303)
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3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3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3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1)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322)
国家经贸委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323)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25)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28)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30)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31)
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质量工作的意见	(332)
国家经贸委等十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34)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息工作的通知	(335)
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33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3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4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49)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3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	(35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58)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答复	(3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修正)	(36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36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次修订)	(3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3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381)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382)
科学技术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86)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38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389)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9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393)
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96)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审批与监管指引	(399)

附 录

大事记	(403)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407)
中英携手推动辽宁中小企业发展	(43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管行业协会	(434)
其他协会	(441)
企业介绍	(444)



第一篇

重要文献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 中小企业工作的讲话 及中央文件摘录

摘录一

1999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通知》(中发[1999]12号)中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对象的信用担保体系,创造融资条件。

摘录二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对这几年大量涌现的股份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出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论采取哪种放开搞活的形式,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重视发挥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吸收劳动力就业、开发新产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资融资、贷款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

摘录三

1999年6月26日,江泽民总书记在青岛支持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用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在抓好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同时,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不要刮风,不搞一个模式。对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使之逐步完善。

出售也是放开搞活的一种形式,但不是惟一的形式。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规范操作,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过度银行债务。

摘录四

1998年12月7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继续贯彻抓大放小的方针,在发展大企业大集团的同时,高度重视发展小企业,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为各种所有制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创造必要的条件。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国有小企业的改革,不能囿于一种形式,更不能“一卖了之”,坚决制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金融机构债务。

摘录五

1998年12月7日,朱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党的十五大方针,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要在金融服务、技术进步、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扶持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在扩大就业、开拓市场、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摘录六

1999年4月7日,吴邦国副总理在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情况》上的批示:请经贸委、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教训基础上逐步规范,这是扶植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

摘录七

1999年9月27日,吴邦国副总理在中宣部等五部委学习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决定》对“放小”的表述,有两点重要变化。一是第一次明确提出“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把中型企业加了进去;二是既要放小,又要“扶小”、“带小”。强调放小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个模式。在“放小”的7种形式中,股份制和出售这两种,是涉及产权变动的。根据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决定》强调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出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论采取哪种放开搞活的形式,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决定》指出要重视发挥各种所有制中小企



业的重要作用,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社会化水平。要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摘录八

1999年7月12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答复政协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972号提案中指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所有政府部门都必须从过去只面向公有制经济、公有单位转为面向多种所有制经济,面向国有、集体、私营、个体、外资各类企业、单位,政府部门不再仅仅是公有制经济的管理部门,都必须研究制定涉及私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思想观念的转变。在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确定国家经贸委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发展,研究制定有关的扶持政策等。

中央有关文件 关于中小企业的论述

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积极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资源枯竭的企业,以及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要实行破产、关闭。

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重视发挥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各方面需要、吸收劳动力就业、开发新产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资融资、贷款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训等服务。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原则,依靠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形成产业内适度集中、企业

间充分竞争,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实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提高与大企业的配套能力。

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技术创新支持体系,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对国有中小企业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

鼓励和促进中外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对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和农业结构调整的信贷支持。

采取多种形式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在努力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01年11月。

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进一步关闭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小厂小矿。

切实增加对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的贷款。

——《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2000年3月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要重视发展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积极发展集体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努力增加就业工作岗位,拓宽就业渠道。

——《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2000年3月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中小企业。

银行要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国债投资项目、农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尽量满足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



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继续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继续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2000 年 3 月 5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吴邦国在《关于加快建立 中小企业社会化信用体系 有关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

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起来,难以控制贷款的风险。经经贸委从建立中小企业社会化信用体制入手,建立中小企业信用制度是有益的探索。可在原试点的基础上,会同工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总结经验教训,稳妥推进。

放手发展民营经济 走富民强国之路

国务院原副总理 田纪云

近 10 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中颇为引人注目的一个现象,就是民营经济的崛起和迅速发展。它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力军。

民营经济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这里主要谈一下个体和私营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改制后的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和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我国个体和私营经济,在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之后,终于迎来了自己的“春天”,取得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身份证”。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它由无到有、由弱到强、由小到大、由低到高,如今,不仅堂堂正正地登上了国民经济的舞台,而且成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组成部分。据统计,到 2001 年,全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为 2423 万户,私营企业 202.86 万户,从业人员达 7474 万人,注册资金 21648 亿元,共创产值 19878 亿元,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 19675 亿元。这些数字分别比 90 年代初增加了十几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在过去 10 年间,个体

私营经济对 GDP 的贡献率已从不到 1% 达到 20% 以上,平均每年提高近 2 个百分点。这表明,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在沿海一些地区,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它在满足国家与人民多样化需求,解决社会就业,保持社会稳定以及为国家提供税收和社会捐助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民营科技企业是近些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企业,目前,全国民营科技企业的总数约为 20 万家,据科技部 2000 年对计人统计的 86000 多家民营科技企业的调查,企业长期员工已达 560 万人,技工贸总收入 14639 亿元,实现利润 1005 亿元,上交税金 780 亿元。这些指标近几年来年年增长幅度都超过 30%。现在总收入超过亿元的民营科技企业已有 2214 家,其中超过 10 亿元的 187 家,超过 20 亿元的 76 家。他们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力量。

我国乡镇企业近几年来普遍进行了改制。据调查,乡镇企业中有 83% 至 86% 已成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重新焕发了生机和活力。如江苏省到 2000 年底,已有 93.2% 的乡镇企业实现了改制,其中大中型乡镇企业的改制面已达 92.5%。改制后全省乡镇企业的资本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非集体资本所占比例已经由 1998 年的 51.6% 上升到 74.5%,而且还在继续提高。混合型的经济已经成为拉动乡村企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以上这几种民营企业的统计数字有些是重复的,但可以看出,民营经济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经济与科技一体化的重要带动力量 and 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经济支柱。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民营经济还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如何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坚定不移地走富民强国之路呢? 这里谈几点看法和建议。

第一,要破除在所有制方面传统观念的束缚。

长期以来,我们在发展经济尤其是所有制问题上一直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左”的东西影响很大、很深。凡事都要先问一问姓“社”还是姓“资”、姓“公”还是姓“私”,这已成为固定的思维模式,这方面我们吃尽了苦头。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率先打破了这种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他提出“发展是硬道理”和“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这就是说,衡量所有制优劣、高低、好坏的标准,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与私有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它只能与公有制结合在一起,而且是“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纯越好。实践证明并非如此。我国现今的私营企业与旧社会的私营经济、与新民主主义



社会的私营企业有所不同,它是在改革开放中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企业。据有关部门调查,这种私营企业的创业者大多是工人、农民和其他普通劳动者,企业创业的原始资金大部分是劳动所得,企业所获的利润大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私营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之所以如此之快,一是它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二是它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它具有产权明晰、利益直接、风险共担、机制灵活等特点,有特别强的适应力和生命力。因而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浪打,经受优胜劣汰的考验,胜者发展壮大,败者另寻出路,无“大锅饭”可吃。民营科技企业之所以迅猛发展,主要也在于:它有“四自”(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主的创新机制,能够把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和人才这个第一资源有机结合起来,尽快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没有多种所有制的经济,就不会有相互补充和竞争,也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由此可以说,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命运、同兴亡的。有人认为生产力水平低才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生产力水平高了,就可以摘单一经济成分了。这是误解。实际上民营企业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任何一种经济形式,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是不会自行消失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整个过程中,非公有制经济有其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同公有制经济是共同发展的关系,而不是谁优谁劣、谁高谁低、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关系,当然它们也是相互补充而又竞争的关系。要明确,私营企业主不是社会主义的“敌人”,而是社会主义的“帮手”,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和合法经营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传统观念还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会出现两极分化,难以走向共同富裕。这个观点也是经不起实践检验的。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发展,不仅不会影响这一进程,而且能够加快这一进程。民营企业的发展,单就解决就业问题来说,已作出了很大贡献。全国平均每位企业主以33万元的私人注册资金,可以创造除自己之外的6.1个就业岗位。截至2001年底,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7474万人,每年都要安置上百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如果加上在乡镇企业就业的1亿多农民,民营企业实际吸纳的劳动力达2亿人左右。这对稳定中国社会所起的作用是无法替代的。民营企业在回报社会、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些年来,民营企业投资光彩事

业,到中西部扶贫的资金达200多亿元,帮助290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当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要通过税收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等手段,合理地调节分配关系,避免收入过分悬殊,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也有责任、有义务通过自己的示范、激励作用和帮扶作用,自觉地承担起帮助其他人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

第二,要从法律上、政策上为其提供支持和保护。

199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明确规定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对民营企业的发展作出了规范和保障。还须根据需要,继续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要在法律上充分体现“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一体保护”的原则,进一步确认和保障私人资本与投资的合法权益,使私营企业主塌下心来加大投入,扩展规模,搞好经营管理,进而激励更多的人积极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与积累。同时也要建立合理的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引导,使其健康发展。

在政策上,要破除所有制歧视,放宽从业限制和经营领域,强化服务意识,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环境。目前民营企业在一些方面还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这种状况必须改变。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最重要的就是在国内对所有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据调查,在我国国有企业准进入的80多个领域中,外企可以进入的60多个,占75%,民企却只可进入40个领域,不到50%,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符合国民待遇的。今后凡是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都应鼓励和允许民营企业投资进入,并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在税收、贷款、工商管理等方面要与其他经济成分一视同仁,尤其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在外贸政策方面,应扩大民营企业的进出口权与进出口服务代理权,使民营企业享受同等的退税待遇与便利。

第三,民营企业必须自立自强,在改革中求生存,竞争中求发展。

目前我国的民营经济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大多数企业规模很小、自有资金不足(私营企业平均每户注册资本才80多万元,平均每户用工12人左右),管理落后,信息不灵,产品粗糙,假冒伪劣产品的问题也相当突出。这种状况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面对国际国内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民营企业必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在改革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